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11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瑞昕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瑞昕”微型塗敷器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725號)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4日公告註銷，請轉知所屬單位(會員)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5月12日桃衛檢字第1040034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陳盈妤

電話：(03)3340935#2611

傳真：(03)3476629

電子信箱：tyh0208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40034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342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瑞昕國際有限公司桃園廠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1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4日部授食字第1040011579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供參）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瑞昕”微型塗敷器(未滅菌)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725號）」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104年5月4日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，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回收驗章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

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330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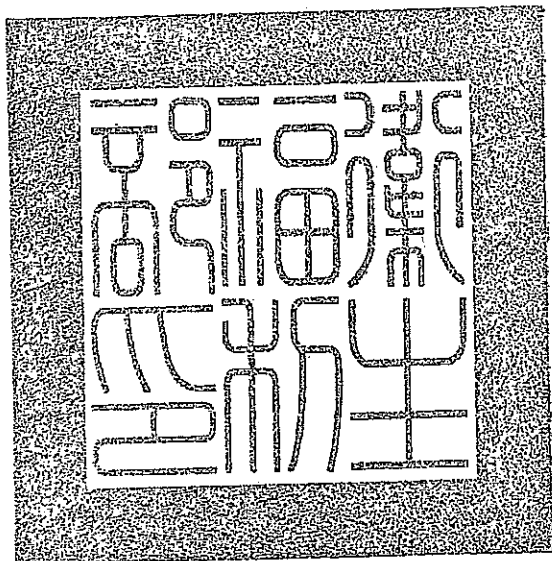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1157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瑞昕國際有限公司桃園廠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725號，中文品名「"瑞昕"微型塗敷器(未滅菌)」。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或包裝、標籤、仿單經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瑞昕國際有限公司桃園廠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宜